

项目编号：150102-NMGDK-GK-20250001



## 成吉思汗大街以南、兴安北路以东地块线路迁改工程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发包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承包人):华洲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成吉思汗大街以南、兴安北路以东地块 线路迁改工程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发包人):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承包人): 华洲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吉思汗大街以南、兴安北路以东地块线路迁改工程(项目名称)、150102-YCJS-CS-20260001(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成吉思汗大街以南、兴安北路以东地块线路迁改工程

交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供货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 三、交货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五、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贰仟捌佰壹拾捌元伍角玖分,人民币(小写: ¥522,818.59 元),增值税率 9%。

上述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相应货物的供货、保险、运输、装卸、现场技术服务、设备现场保管费用、现场安装调试、检测和维修专用工具、应缴纳税费、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等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并确保产品一次性通过验收等,发生的相关费用,实行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售后服务(质量担保)的承包方式,对应货物对应型号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因货物数量、规格型号、现场作业条件等发生显著变化的，双方据实签证结算；本合同对相关价款约定不明或工作量变化较大的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另行协商确定结算价款。



## 六、合同标的调整

- 1、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产品数量、规格等进行必要的调整。
- 2、如为甲方定制的产品，甲方亦可以书面形式随时要求乙方改变其设计、技术标准、包装、运输方式等，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要求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此项变更可能引起的对费用以及交货期的影响，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及时实施此项变更。乙方未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变更所可能引起的影响的，将被视为无影响，甲方的变更要求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 七、交货和运输

1、乙方应负责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安装地点并办理运输、装卸、保险、存储在内的一切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要求组织供货，并负责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货物到现场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对产品外观进行验收。

3、乙方应对所供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使之能承受所采用的运输条件，确保货物不受任何损伤或损坏。

4、乙方应在包装物外表刷有明显的收货人、收货人地址、合同号等字样。

5、乙方应在产品装运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合同号、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及启运时间通知甲方。

6、与该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应随同货物一并交付。

7、产品的实际到货期以合格产品足额运达到货地点为准。产品的实际安装期以合格产品足额安装到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 八、产品的计量

1、产品由双方在到货地点进行清点计量。乙方超出经甲方通知的数量供货的，就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未按照约定质量、规格等其他条款供货的，甲方有权拒收。

2、双方在交货地点清点合格产品数量后，应当在有关到货记录上签字。

## 九、产品的验收和异议

1、在产品出厂前，乙方应对产品的质量、性能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全部检验证明，该证明应当于产品运达到货地点的同时或之前交给甲方。但该证明并不

作为产品符合合同要求的依据。

2、产品抵达到货地点后，双方应在到货现场及时对产品进行一般性检验 (指对产品规格、数量、外观及相关法律证件等进行的检验，下同),并保留图像资料。检验合格的，甲方应根据合同按时支付货款；如发现产品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时(包括由于运输原因造成的),乙方应及时更换或补足，交货期不予顺延。

3、产品全部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将根据合同文件规定一起对产品进行测试、验收；测试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根据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十、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或安装完成后 15 个月(期限先到为准)。

2、在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保修期内如发生重大产品质量或安装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解决。

4、产品的正常使用寿命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 十一、产品的售后服务

1、对比较紧急的质量问题并影响正常使用情况下，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或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赶赴现场，并于甲方约定时间内进行维修，最长不超过 7 天内完成维修。若乙方未能及时维修，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2、乙方需全面履行维修的义务，保证履行维修义务的效果和质量，并对维修的效果和质量负责；

3、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维修或配合维修，如需更换产品或配件，价格按本合同签订时的市场价执行。

4、乙方应告知甲方产品的使用、维护、保养等有关注意事项，并根据合同文件要求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2 名。

#### 十二、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并施工单位进场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根据施工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结算审计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 十三、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迟延交货、延迟安装期的(如有),每迟延1天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所交产品的质量或安装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更换、退货或重新安装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退货或重新安装施工，到货期及安装期等合同期限不予变更。因此造成到货期延误的，按照本合同“十三、违约责任”的第1条执行。

3、因乙方所交产品本身及安装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对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甲方可以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5、甲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6、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发生时另行协商。

### 十四、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纠纷解决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并不影响无争议部分的履行，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的无争议部分。

### 十六、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本合同的正式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相互之间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3、乙方应确保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和技术拥有完整的权利，不侵犯他人合法在先的知识产权以及其它权利，确保任何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6月16日。



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甲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471-6213554

经办人：李月宏

2026.6.16

乙方：华洲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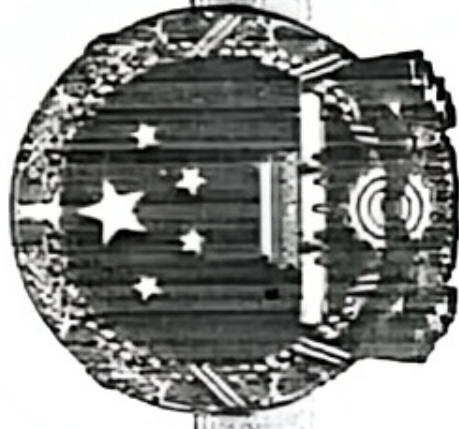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731-56780003

冰王  
印雪

印李  
星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81MA4QLW6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 3 - 1

名称 华洲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零壹佰伍拾捌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李星

住所 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大将北路30号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工程、风能发电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输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机电安装工程、城市照明亮化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消防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通信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特种工程(结构补强)工程施工、模板脚手架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城市轨道交通建筑、建筑劳务分包、设备安装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劳务、工程机械租赁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工程设计、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制造、销售、五金产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仪器仪表、电工器材、光伏设备及元器件、机械电气设备、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及销售;光伏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6月26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华洲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大将北路30号

企业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81MA4QEQE67 注册资本（万元）：10158.0

法定代表人：李星

证书编号：D243126708

有效期至：2030年04月24日

### 资质类别及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7日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150102-YCJS-CS-20260001



华洲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6年06月02日就成吉思汗大街以南、兴安北路以东地块线路迁改工程(项目编号: 150102-YCJS-CS-20260001)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间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弱电迁改工程
中标金额(元)	522,818.59
合计金额(大写): 伍拾贰万贰仟捌佰壹拾捌元伍角玖分	



八三